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六届会议（2018年4月16日至20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云计算所涉合同方面.....	4
A. 关于 A/CN.9/WG.IV/WP.148 号文件所载清单草稿的评论.....	4
B. 就云计算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7
五.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A/CN.9/WG.IV/WP.149 、 A/CN.9/WG.IV/WP.150 ）.....	7
A. 一般评论.....	7
B. 审议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	8
C. 工作组确定的供进一步讨论的主要议题.....	10
D. 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进一步工作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3
六. 技术援助和协调.....	13
七. 其他事项.....	14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确认其以下决定，即工作组可在完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之后展开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主题以及云计算主题的工作。委员会认为确定这两个主题孰先孰后尚不成熟。会上提到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优先度，而不是根据某个主题多么令人感兴趣或者根据工作可行性来确定优先度。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请工作组继续增补并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准备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包括确定给予每个主题的优先度。¹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重申这一任务授权，并请秘书处在其认为必要时考虑召集专家组会议，以加快这两个领域的工作，并确保工作组能够富有成效地使用会议资源。委员会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与工作组和秘书处交流相关工作领域的专门知识。²

2. 工作组在第五十四届和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主题。在云计算领域，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就订约方似宜在云服务合同中考虑到的主要问题拟订一个清单（A/CN.9/902，第 15 段）。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工作组确定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法律承认和相互承认是贸易法委员会这一领域工作的目标（A/CN.9/902，第 45 段），一致认为当事人意思自治、技术中性、功能等同（及适用于身份管理的特别考虑）和不歧视原则将指导这项工作（A/CN.9/902，第 52、63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 A/CN.9/WG.IV/WP.143 号文件，其中包括 A/CN.9/WG.IV/WP.144 号文件第 20 段所列定义和概念（A/CN.9/902，第 92 段）。

3. 为筹备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秘书处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关于进一步背景情况，见 A/CN.9/WG.IV/WP.147，第 6-8、14-16 段。）

二. 会议安排

4.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挪威、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353 段。

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27 段。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协会、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国际青年律师协会、耶路撒冷仲裁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赛友会、国际拉丁文公证人联合会。

8.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Ligia C. GONZÁLEZ LOZANO 女士（墨西哥）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47](#)）；(b)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合同问题清单草稿（[A/CN.9/WG.IV/WP.148](#)）；(c)秘书处的说明，载有秘书处开展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准备工作的最新情况（[A/CN.9/WG.IV/WP.149](#)）；(d)秘书处的说明，载有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术语和概念订正定义（[A/CN.9/WG.IV/WP.150](#)）；(e)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的建议（[A/CN.9/WG.IV/WP.151](#)）。

10.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云计算所涉合同方面。
5.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6. 技术援助与协调。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就 [A/CN.9/WG.IV/WP.148](#) 号文件所载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合同问题清单草稿听取了意见，同时考虑到美国对草稿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51](#)）。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案文，以反映载于本报告第四章的工作组本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并将修订案文提交委员会审查核准。工作组就议程项目 4 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可参见本报告第 17 和 44 段。

12. 工作组继续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149](#)、[A/CN.9/WG.IV/WP.150](#)）的基础上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法律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五章。工作组就议程项目 5 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可参见本报告第 95 段。

四. 云计算所涉合同方面

A. 关于 [A/CN.9/WG.IV/WP.148](#) 号文件所载清单草稿的评论

1. 一般评论（工作形式和起草风格）

13. 工作组对专家为编写 [A/CN.9/WG.IV/WP.148](#) 号文件所载草稿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同时也对秘书处表示赞赏。会上表示，草稿涵盖了绝大多数应当涵盖的问题。普遍看法是，就云计算合同方面产生的主要问题提供解释对该文件发挥有益作用至关重要。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工作组不妨考虑加入有益的补充解释。

14. 工作组回顾其下述决定，即编写一个与云计算合同有关的主要合同问题清单，但该清单不应就最佳做法提供指导或建议（[A/CN.9/902](#)，第 15 段）。工作组确认其下述决定，即该文件不应倾向于某一特定订约方或者就法律和实务问题建议特定行动方针。会上解释说，鉴于实际做法迅速演变并且涉及各种微妙问题，采用完全中性和说明性风格将是妥当的。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这些考虑修订草稿。

15. 工作组指出，尽管可以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某些现行文件作为拟订清单的模式，但没有任何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采用“清单”这样的标题。会上建议把文件标题定为“说明”，以便不要传达这样的信息，即拟订一个与订约各方有关的问题的简单清单而不对这些问题作任何解释是有意为之。工作组同意将该文件称为“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

16. 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的下述建议，即可以将该文件制作成一种线上参考工具，从而能够以更方便用户使用的方式展示其内容并在必要时更为迅速地增订。会上提出了下述几个方面的问题：这种做法如何有别于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张贴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行政策，线上内容如何随时更新，读者反馈意见如何加以分析并呈交贸易法委员会以便进一步改进该工具。在这方面，会上解释说，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文件都已采用电子方式提供，但可以设想不同类型的互动文件。

17.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工作组需要在适当时候考虑以何种方式保持该文件的全面性和相关性。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建议因这种需要而有吸引力。一些代表团确认，制作一种线上参考工具将明显偏离作为印刷文件复制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张贴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这一现行政策。会上指出，所建议的这种做法将会产生更为广泛的影响。出于这些原因，这些代表团表示需要分析进一步细节以及预算及其他影响。经过讨论，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阐明与制作所提议的线上参考工具有关的各种考虑。

2. 导言（第 1-7 段）

18. 没有对文件该部分发表评论。

3. 第一部 分订约前的主要方面（第 8-29 段）

19. 工作组商定如下：(a)在第 11 和 15 段及其他地方，将“保证”这一提法改为“合同承诺”；(b)在第 10 和 11 段中强调，遵守适用法律载明的数据本地化要求对

订约各方至关重要，合同规定不能优先于这些要求；(c)在第 15(h)段中，“证据”一词改用其他术语，如“信息”；(d)在第 15(i)段中，“财务状况”一语改为“财务可行性”；(e)增加提及由于未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中充分隔绝数据及其他内容而产生的风险。

20. 针对提议将第 17 和 18 段挪至第二部分，会上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不妨在订约前阶段应处理的问题中着重说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及相关费用。解释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不成熟的订约方可能没有意识到的确会因为数据及其他内容迁入云中而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4. 第二部 分起草合同（第 30-172 段）

21. 关于 A 节，工作组商定如下：(a)第 30 段删除最后一句；(b)重拟第 36 段，大意为适用法律可能为特定目的（如税收目的）而要求使用纸张形式的合同，不过鉴于促进使用电子手段的一般目标，这种做法不应被视为可取做法；(c)第 38 段增加提及解约的影响。

22. 关于 B 节，工作组商定如下：(a)重拟第 39 段第二句，大意为适用法律将具体指明为确定商业实体的法人资格及其订约能力所需要的信息；(b)删除第 40 段。

23. 关于 C 节，工作组商定如下：(a)在第 42 段中澄清，“适用标准”指技术标准而非法律标准；(b)重拟第 43 段，以表明可根据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价值）商定不同承诺（即对结果或最佳努力的义务），以及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承诺类型将对举证责任产生影响；(c)在第 43 段中强调，制定业绩参数可能要求涉及信息技术专家；(d)缩减第 43 段后面提供的例子，特别是删除关于其他地方出现的术语和概念的解释；(e)第 48 段添加以下内容，即应当注意这样的事实：一些法域的法律可以规定提供商对其云基础设施上托管内容的责任，例如，向公共当局报告非法材料的义务，这可能对隐私权及其他方面产生影响；提供商不能通过可接受的使用政策（AUP）或其他方式将这些义务转移给客户和终端使用者；(f)第 49 段将反映下述内容：可接受的使用政策不但可以限制可放入云中内容的类型，而且还可限制客户允许第三方（例如，某些国家的国民或者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访问云中数据及其他内容的权利；(g)第 54 段删除第二句；(h)第 64 段最后一句中的“将”字改为“可”字。会上询问，根据什么样的适用法律可将放入云中的内容视为非法内容。

24. 关于 D 节，工作组商定如下：(a)第 80 段删除“无约束力”一语，其他地方凡提及合同条款时使用该限定语之处也一律删除；(b)在第 79-81 段中，考虑将“数据删除”一词改为“数据清除”，或者在术语表中对“数据删除”一语作出说明。会上指出，文件全文应使用同样术语。

25. 没有对 E 节发表评论。

26. 关于 F 节，会议商定，第 92 段应从该节挪至 G 节。

27. 关于 G 节，工作组商定如下：(a)第 99 段删除最后一句；(b)该节第 100 和 101 段移至单独一节，其标题为“暂停服务”；(c)在第 102-103 段以及该文件其他相关节中增加内容，讨论由于提供商单方面更改合同条款和条件而给客户造成的后果，如迁移费用；(d)第 102 段中“合同文件”一语改为“构成合同的不同文件”。会上提议删除第 98 段最后一句，但未获支持。

28. 关于 H 节，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08-111 段中的重复内容，并更好地反映与“背靠背”合同有关的问题。这方面提到关联合同匹配不仅对于数据保护目的是必要的，而且对于确保保密性、遵守数据本地化要求以及破产情况下的保障措施等也是必要的。
29. 关于 I 节，工作组商定如下：(a)第 114 段第二句删除对“安全事件”的提及内容；(b)重拟第 118 段，以表明：载有放弃责任和限制责任的条款在订约各方同意的情况下需要纳入合同，适用法律可以就这些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规定补充形式或其他要求；(c)第 121 段结尾处添加一个介绍性例子，写法如下：“对于客户对提供有效担保没有控制权或没有能力的情形免除责任可能被认为是滥用性的”。
30. 没有对 J 节发表评论。
31. 关于 K 节，工作组商定如下：(a)重拟第 131 段，去掉其中所载各项建议；(b)重拟第 136 段第一句如下：“提供商对合同作出的某些修改可能不会为客户所接受并可以成为解约理由”。
32. 关于 L 节，工作组商定重拟第 147 段，以表示：不应在所有情况下期望提供商主动为客户数据迁回客户或迁至另一提供商提供协助，但提供商应确保迁移是可能和简单的。关于同一节，工作组注意到需在第 148 段中作相应改动，以反映在关于数据删除的一节中作出的修改（见上文第 24 段）。
33. 关于 M 节，工作组商定，鉴于网上争议解决办法对解决云计算交易所产生争议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增加一个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分节。
34. 没有对 N、O 和 P 节发表评论。
35. 关于 Q 节，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70 段最后一句。
36. 会上提出在该文件第二部分重复第 15 段的内容，因为其中所列要素在订约前阶段和起草合同阶段都是相关的。另一种看法是，该段列出的某些项已在第二部分中作了讨论，秘书处不妨考虑在该部分增加关于其他相关项的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第二部分增加关于其他相关项目的讨论。

5. 术语表

37. 会上对某些术语的俄文译法提出关切，如云计算、基础设施即服务和公共云。会上提出协助找出云计算领域正确的俄文术语。
38. 关于“可接受的使用政策”(AUP)这一术语，会上提议在术语表该术语说明结尾处添加“根据适用法律”的字样。另一项建议是，删除这一说明中的例子，或者扩展其范围，以涵盖虽不非法或不为法律禁止但根据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条款仍然不可放入云中的内容。工作组决定从该术语说明中删除例子。
39. 会上请秘书处：(a)在术语表中拼出第一次使用的缩略术语全称；(b)对“云计算服务”术语的说明作出改进；(c)考虑列入“数据主体”这一术语的单独说明（该术语目前出现在“个人数据”术语的说明中）；(d)缩短“锁定”术语的说明，将该说明的某些要素挪入第 19 至 21 段并在该说明中提及这些段；(e)在“个人数据”术语的说明中提及敏感数据和非敏感数据；(f)在“个人数据处理”的说明结尾处“数据”

一词之前加上“个人”一词，并在同一项说明中“处理”一词之前保留“个人数据”字样；(g)添加“安全事件”术语的说明；(h)“服务级别协议（SLA）”术语说明的最后部分——其内容为“如何交付云计算服务（绩效参数）”——改为“预期的服务级别或根据合同应实现的服务级别（绩效参数）”。

40. 会上提出在术语表中引用适用的国际技术标准中众所周知的云计算术语，如基础设施即服务或平台即服务。另一种看法是，虽然务必确保术语表中所列术语的所有说明与国际技术标准中的定义一致，但术语表中的说明还应当易于非专业人士理解。会上请秘书处在术语表中保留案文中频繁使用的技术术语的说明，以便于理解该文件。会上还请秘书处确保这些说明与国际技术标准中相关术语的说明一致。

41. 针对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术语表中应列入“尽职调查”这一术语的说明并在其中表明进行尽职调查可能对订约双方都很重要，会上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该建议所反映的实质性关切应当放在案文主要部分处理，而不是放在术语表中处理。会上请秘书处在修订第一部分 B 节时注意到提供商的观点。会上特别指出一点，即提供商可能对根据第 15 段列出的标准验证客户身份感兴趣。

B. 就云计算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42. 会议请秘书处修订文件草稿，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关于工作组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审议修订草稿，会上表达了不同看法。经过讨论，普遍看法是，该文件不应由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并应向委员会提出下述建议：鉴于工作组仅有限参与起草该文件，最后文件将作为秘书处文件印发。然而，对于在工作组详细审议草稿并向秘书处作出相应指示之后作为秘书处工作成果印发该文件是否妥当，会上提出疑问。

43. 工作组还审议了是否建议委员会在云计算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会上强调，国际私法问题是应当审议的重要问题。工作组回顾了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14 段），该决定在本届会议上也加以重申，即不应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指导意见或建议。普遍看法是，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既不可行也不可取。会上提出这样一点，即文件草稿提出的一些法律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分析，今后可在这一基础上就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44. 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审查由秘书处编写的这一文件并授权出版该文件或以线上参考工具的形式发布该文件，这两种情况下均应作为秘书处的工作成果。会上提出一点，即需要为委员会讨论该文件拨出适当时间。会上表示，考虑到需要修订和翻译该文件，最早可在 2019 年举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进行这种讨论。会上有一项理解，即委员会审议该文件时可能决定将草稿发回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五.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A/CN.9/WG.IV/WP.149](#)、[A/CN.9/WG.IV/WP.150](#)）

A. 一般评论

45. 秘书处介绍了工作文件 [A/CN.9/WG.IV/WP.149](#) 和 [A/CN.9/WG.IV/WP.150](#)。秘书处特别报告了 2017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主要结论，并请工作组审议 [A/CN.9/WG.IV/WP.149](#) 号文件第 32 段中列出的问题。

46. 工作组同意接下来审议第 32 段中列出的问题。

B. 审议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

47.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49](#) 号文件第 32(a)段。一些代表团指出，跨境承认方面的缺失是妨碍更广泛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一个主要法律障碍，工作组可以处理这一问题。解释说，需要以法律上可执行的方式识别商业伙伴，这对于促进跨境贸易至关重要。但补充说，法律上不协调统一妨碍对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相互法律承认，各种法律参照不同定义并赋予不同法律效力就属于此种情形。

48. 工作组还认识到需要为消除跨境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障碍而实现技术互操作性，同时一致认为这些问题超出贸易法委员会这一领域工作的范围。

49. 虽然承认功能等同原则及其他基本原则对指导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工作的重要性，但会上也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工作组不应局限于消除法律障碍的任务，只制定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法规中业已存在的功能等同规则。会上提出，制订实质性规则或许在所难免。但会上还表示，今后工作应侧重于跨境方面并尊重现有国内规则。对此，对于国内程序不受干扰是否可行表示了疑问，因为身份方案是在国内确定的。补充说，发展中国家尤其会受益于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

50. 会上提到提交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 [A/CN.9/WG.IV/WP.144](#) 号文件。会上请工作组使用该文件作为讨论路径图。会上表示支持先于其他法律问题对保证级别以及担保相称性原则进行实质性审议。会上表示，保证级别是一个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都相关的概念。

51. 会上对在商业环境下提及保证级别概念是否可取表示疑问，在商业环境下确定最低限信任标准足矣。会上强调需要尊重当事人在商业交易中选择身份识别机制并相应分配风险的自由。与会上对保证级别有可能干扰此种自由表示关切，特别是如果请求严格遵守规定的话。（关于保证级别的进一步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54-56、76-77、80-82 段）。会上请工作组审议旨在确保纸张环境下跨境相互承认法律效力的国际文书，如《废除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海牙公约》（1961 年 10 月 5 日，海牙）（《加注公约》）³和《统一国外用授权书议定书》（1940 年 2 月 17 日，华盛顿），⁴这些文书或许可以就跨境相互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最低限内容提供指导。

52. 关于工作范围以及 [A/CN.9/WG.IV/WP.149](#) 号文件第 32(b)段中提出的问题，会上承认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环境下对商业方面和非商业方面以及公共方面和私人方面加以区分有困难。虽然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范围限于贸易方面，因此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主要目标应当侧重于便利商业交易，但一些代表团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应当避免基于参与人的性质和交易类型作出区分，因为存在着为商业交易而使用公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可能性，同时也存在着为公共交易而使用商业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可能性。会上表示，身份管理方案可用于广泛目的，其中包括遵守监管要求。在这方面，会上回顾，在无纸贸易便利化方面，公共当局对外国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接受程度有限给跨境贸易造成一个重大障碍。补充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7 卷，第 7625 号，第 189 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1 卷，第 487 号，第 230 页。

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经常被用于非商业交易。会上还指出，不同法域可能对实体和交易作出不同定性。

53. 鉴于为身份识别目的而使用电子签名的现行做法，会上还提到身份识别与电子签名之间的关系。会上表示，身份识别是身份的一般确证，而电子签名是基于签名人的意图旨在实现特定功能的信任服务。因此，会上解释说，虽然电子签名将某一实体与其身份相关联，但电子签名不应用作确定身份。

54.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问题：(a)如何界定保证级别？；(b)对保证级别加以界定属于法律工作还是技术性工作？；(c)谁来验证是否遵守所声称的保证级别？；(d)谁对不遵守规定承担责任？普遍认为这些问题事关根本性问题。

55. 会上表示，保证级别包括法律和技术两个层面。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参照保证级别现有定义或今后定义，任何情况下都应尽量避免进行技术性工作。

56. 关于保证级别的验证，会上提到各种机制，包括独立审计或核证、公共机关监督以及自律监管。

57. 会上认为，赔偿责任制度是一个复杂问题，涉及微妙的政策选择，有可能对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市场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会上对处理这一问题的不同选择作了说明。会上表示，赔偿责任事项可以放在适用的国内法律中处理，这种法律应当是容易确定的。另一方面，会上指出，如果遵守共同商定的要求和规则，可以免除遵守规范的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商的责任，或者导致举证责任倒置。但会上提出的关切是，按照这种做法，商业当事人可能面临重大经济损失，而无对服务提供商进行追索的可能。会上还表示，国内法律也可能免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公共提供商的责任。会上提到使用保险以及在讨论跨境情况下的赔偿责任时国际私法问题的相关性。

58. 工作组确定下列问题与今后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有关：(a)范围；(b)定义；(c)相互法律承认要求和机制，可能的话分为对身份管理方案和对信任服务的要求和机制；(d)认证身份管理方案；(e)身份管理方案的保证级别；(f)赔偿责任；(g)机构合作机制；(h)透明度，包括关于所提供服务和泄密通知方面的披露义务；(i)不增加新的身份识别义务；(j)数据留存；(k)服务提供商监管。会上指出已定义题清单不封口。

59. 会上指出，虽然已定义题可能对推进该主题的审议有关，但不应就最后产品的可能形式作出任何假定。还表示，在讨论某些已定义题时应当力行谨慎，以避免提出监管方面要求。会上提出，审议一下哪些议题对所有参与方有关，哪些议题仅对服务提供商有关，可能不无益处。

60. 工作组回顾了一般原则的相关性，其中包括当事人意思自治（见上文第2段）。

C. 工作组确定的供进一步讨论的主要议题

1. 工作范围

61. 工作组一致认为，今后工作应当寻求促进国际贸易这一基本目标，此项工作的范围应是促进跨境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

62. 会上表示，今后工作应侧重于企业对企业交易，至于某些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企业对政府交易和政府对企业交易，如海关业务跨境单一窗口，也可进一步加以审议。

63. 会上提出，今后工作将处理参与跨境贸易个人和企业实体的身份识别，但不排除某些与商业活动有关的可能不具备单独法律人格的实体。

64. 关于客体识别是否也应涵盖在工作范围内，会上表达了不同看法。普遍看法是，客体识别不应包括在内，因为客体不具备法律人格，而且不能自主承担责任。会上的理解是，工作组不妨考虑解释将客体识别排除在其工作范围之外的理由。但也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身份识别并不需要自主法律人格。

65. 另一种看法是，工作组可以在处理个人身份识别之后对客体身份识别进行审议，前提是物联网、人工智能、链式系统和智能合同有关的政策讨论表明有必要。

66. 会上认识到工作目的应是便利贸易，因此表示不能因这一领域的工作而无意中给贸易设置技术壁垒。

2. 一般原则

67. 工作组重申应以下述总体原则指导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技术中性、当事人意思自治、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以及功能等同（见上文第2段）。

68. 会上表示，在身份管理环境下，需要从更广的意义上考虑功能等同，而不应限于身份识别义务。会上指出，采用这一原则的后果之一是必须尊重实体法，即纸质环境下业已完善的身份识别规则。会上回顾，将功能等同原则适用于信任服务的贸易法委员会条文业已存在。会上指出，功能等同原则的适用可能取决于工作组将要拟订的任何文书的最终形式。

69. 鉴于某些法域的经验，会上还强调了技术中性原则的重要性，这些法域已颁布了倾向于某种技术标准和技术立法并随后对其加以修正。补充说，在运用这项原则时，关于最低限系统要求的指导意见应当提及系统属性，而非特定技术。

70. 关于需要提及经济中性——又称之为系统模式中性的——作为指导这一主题工作的一项原则，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有些代表团解释说，这一概念应当进一步加以审议，因其特别涉及商业决定。会上提出，需要考虑到经济中性的另一个方面，即避免给利用身份管理方案和信任服务造成不合理费用。其他代表团表示，需要在讨论之前进一步阐明这一原则。

71. 会上提到相称性原则。一些代表团请求进一步澄清这一原则的可能内涵。会上表示，这一原则指身份管理方案和信任服务使用者作出适合自身需要的选择。补充说，相称性与当事人意思自治有关。

72. 回顾说，当事人意思自治服从于强制性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

73. 会上还请工作组审议对等原则，特别是结合关于相互法律承认的讨论进行审议。

3. 定义

74. 会上提到 A/CN.9/WG.IV/WP.144 和 A/CN.9/WG.IV/WP.150 号文件，其中所载定义不无益处。会上表示，今后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工作所使用的术语应当与国际公认的定义一致，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使用的定义。会上提请工作组注意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法律身份的第 16.9 项目标时所阐明的定义。会上提出，今后讨论应当考虑“信任服务”的定义是否应是可随时补充的。

4. 相互承认要求和机制

75. 会上一致认为，关于相互承认要求和机制的讨论对处理跨境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问题很有必要。会上提出，这方面的讨论应当扩大范围，包括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法律后果。

76. 会上解释说，这方面的讨论应当侧重于为方案和服务设定一套规则，以增进对方案和服务的信任度。补充说，应当考虑采用分散式做法，这种做法特别适合在全球一级运作。进一步解释说，为增进信任度可以说明这一流程的要素，其中包括保证级别和独立审计。会上表示，关于分别适用于身份管理方案和信任服务的相互承认要求和机制之间可能的差别可以在以后阶段讨论，并参照使用案例。

77. 对此，会上表示了疑问：考虑到相互承认并非总是商业交易所必需，即使必要也取决于具体情况而且不一定要求参照保证级别，确立通用保证级别是否是相互承认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补充说，当事人的信赖始终都与商业交易有关，而中央当局的承认并非总是如此。会上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即要求严格遵守与保证级别有关的要求可能会妨碍贸易。鉴于所涉及的技术问题，会上还对工作组是否有能力开展保证级别方面的工作提出疑问。对此，会上指出，一些地区已经成功地进行了这方面的努力。（关于保证级别的讨论，另见上文第 50-51、54-56 段，下文第 80-82 段。）

5.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案的核证

78. 会上认识到核证、资格鉴定和独立审计对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相关性。至于这种相关性的程度，会上解释说，将取决于工作组将要拟订的文书类型。

79. 会上承认核证与赔偿责任之间（见下文第 7 节）以及核证与服务提供商监管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见下文第 12 节）。会上表示，今后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可以考虑到要求对较高级别保证进行独立审计的可能性，但此种要求不应损害技术中性原则。在这方面，会上表示，独立审计将核证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系统所使用的流程和手段，但并不要求使用任何特定技术或方法。

6.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保证级别

80. 工作组回顾了结合相互承认问题审议保证级别的情况（见上文第 76-77 段）。会上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这一主题既可以单独审议，也可以结合相互承认问题审议，前提是避免这一问题的审议碎片化和重复。

81. 会上指出，虽然在今后讨论身份管理时审议保证级别概念不无益处，但这种讨论的一个可能结果或许是确定单一保证级别。对此，会上指出，实践中经常使用“中”、“高”两个保证级别。补充说，现在讨论保证级别的级数尚不成熟。

82. 会上表示，不妨对适用于身份管理方案的保证级别概念和与信任服务有关的资质鉴定概念加以区分。解释说，保证级别是指身份识别程序的质量，而资质鉴定指信任服务的执行。补充说，这两个概念有不同要求和性质，实际使用时不一定有关联。会上指出，两个概念都与今后审议有关。会上表示，拟结合这些概念讨论的事项包括其法律效力以及这些要求的通类说明，后者应是基于结果的，以保持技术中性。

7. 赔偿责任

83. 关于赔偿责任事项对今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工作的相关性，会上形成普遍一致的看法。

84. 可讨论的一种可能性是，赔偿责任属于国内法范畴。会上表示，在这种情况下，跨境交易的适用法律应当加以确定，而且关于择地诉讼的讨论或许与此有关。

85. 另一种可能性是制定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赔偿责任的立法条文或非立法案文，其中除其他外可讨论以下事项：哪些实体应承担责任（发证商、提供商、其他当事方），同时考虑到公共实体的特殊赔偿责任制度；限制对遵守预定要求的当事方的赔偿责任的可能性；限制赔偿责任的法定机制，例如，免责或举证责任倒置；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制。

86. 会上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容易确定责任实体，例如，如果对时戳服务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的话。解释说，在这些情况下，即使没有中央服务提供商，系统也可建立信任。

8. 机构间合作机制

87. 工作组审议了机构间合作机制是否在今后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讨论有关。会上表示，这些机制可能涉及公共和私人实体。会上强调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参与方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会上提到在这一框架内或者在其他范围内处理联合身份管理系统的可取性。

9. 透明度

88. 工作组确定透明度原则与今后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讨论有关。强调了就这一原则提供指导意见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会上表示，这项原则的一个相关方面涉及与所提供服务及其质量有关的披露义务。

89. 会上还确定泄密通知是透明度原则的一个相关方面。在这方面，会上指出泄密通知与数据泄露通知有共同之处，但也有重大区别。补充说，关于在发生泄密时不限于发出通知的机制，已经有一些有用的例子。

10. 不增加新的身份识别义务

90. 会上强调，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审议并非意在干扰实体法律，特别是不能在适用法律或合同中尚不存在身份识别义务的情况下设定此种义务。会上表示，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不应暗示已经就拟订一项立法案文作出决定。

11. 数据留存

91. 会上强调了数据留存制度统一协调和互操作性对跨境贸易的重要性。关于今后对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讨论是否应当审议数据留存以及如果审议应当立足于什么角度，会上提出问题。会上表示，这个主题的一个方面涉及数据保护，提出了特别复杂的问题。补充说，另一个方面与数据存储和存档有关，可以将其视为一种信任服务。这方面提到可能讨论为法律程序保存必要信息的义务。所确定的另一个相关方面与档案的可移植性有关。

12. 服务提供商监管

92. 会上提到可能作为单独议题讨论服务提供商监管问题。会上表示，监管是增进对服务提供商信任的一种有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补充说，公法方面的问题可能也值得进一步审议，如遵守监管规定。

93. 会上告诫慎重考虑引入监管要求问题。提到考虑在独立审计框架内进行监管的可能性，并强调了与赔偿责任事项的关联（见上文第 79、83-86 段）。

94. 会上提到可取做法是不仅讨论集中监管，而且还讨论独立第三方评估以及自律规范。会上提到最近立法动态倾向于独立评估。会上表示，某些系统的分布性可能给监管提出挑战。

D. 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进一步工作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95. 工作组回顾其就云计算方面的工作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上文第 17、44 段）。考虑到工作组完成了这一领域的工作，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工作组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以及在讨论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议题的基础上拟订一个旨在促进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

六. 技术援助和协调

96. 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自秘书处对工作组上一届会议的口头报告以来开展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口头报告。会上特别提到包括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展合作，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

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为促进通过《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11月23日，纽约）⁵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⁶而开展的有关活动。会上对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电子商务法律领域技术援助与合作方面的信息和开展的相关活动表示赞赏。

七. 其他事项

97. 工作组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分配给工作组未来届会的暂定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工作组一致认为，在不违反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的前提下应当保持每年两届会议的惯常模式，以便于工作组继续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中取得进展。会上的理解是，如有必要而且可获得资源，秘书处可以决定在工作组常会闭会期间召开专家组会议。

98. 代表团如打算提交建议供工作组审议，务请尽快提醒秘书处以便及时预报这些提议。会上指出，及时提交便于各国会前审议建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